桓环许字﹝2023﹞31 号 签发人：宋 强

关于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环氧丙烷周转使用

优化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环氧丙烷周转使用优化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文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桓台县投资项目联合审批办公室及我局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桓台县北外环路25888号，山东蓝星东大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环氧丙烷罐区。拟在预留罐处安装1000m3双腔卸车储罐1个，配套安装倒料泵2个；环氧丙烷卸车鹤管由DN50更换为DN80。项目建成后，液相卸车速度提升，置换时间节约优化提升环氧丙烷卸车发料能力。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万元（储存方案、设备等详见环评报告表）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在桓台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营运期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以下要求：

1.项目环氧丙烷采用固定顶加氮封罐储存，大小呼吸废气经收集后，依托现有废气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理，通过现有3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运营期有组织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相关标准；厂界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排放限值；厂内无组织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3.项目无固废产生。

4.项目要对高噪音设备采取减震、消音、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环境风险防控。企业须规范完善厂区的三级防控体系，并对各风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建设相配套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健全环境应急指挥系统，建立与园区的风险应急联动机制，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6.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7.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

8.该项目如发生环境信访事件，影响周边环境质量，经查实须立即停产整改。

三、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要求，若该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若项目在验收时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必须按新排放标准进行自主验收。

四、项目建设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施工单位要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

六、马桥镇人民政府、桓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2023年8月9日